沿溪镇人民政府文件

沿镇府发〔2022〕140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沿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庄清洁行动冬季战役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属各部门：

为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助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根据《重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秋冬战役系列活动的通知>》文件有关要求，从即日起，在全镇开展村庄清洁系列活动，以更干净、更整洁、更美丽、更宜居的村庄环境喜迎2023年新春佳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户户搞卫生，村村换新颜，喜迎新春佳节”为主题。

二、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2月底。

三、活动内容

（一）集中组织一次清洁村庄活动。各村（社区）要集中力量开展一次整治活动。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志愿者以及公益岗位集中整治公共区域垃圾、污水、厕所等影响环境美观问题，组织发动村民群众开展房前屋后、室内室外清扫清洁。重点抓好农村路边、河边、沟边、房边等区域的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排乱流等问题，持续开展洁化、绿化、美化行动，积极建造“小果园、小菜园、小花园”，使农民庭院环境和集中居住的公共区域清洁干净、整治有序、宜居舒适。

（二）开展观摩评选。12月底前，以村为单位相邻的村（社区）进行村庄清洁行动观摩评选活动，进一步扩视野、找差距、学经验、推典型。主要观摩村庄整体卫生清洁程度、村公共区域环境卫生保持状况、家庭院落干净整洁情况和村民良好卫生习惯养成等，每村根据实际，评选出一批先进典型，并进行张榜公布，充分激发群众荣誉感。积极开展院落评比，即以院落为单元，推进院落微治理，激发群众互帮互助，互商互议，互相监督，互相进步。

（三）开展宣传宣讲。年底前，各村要结合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发放倡议书、设立宣传栏、选树先进典型、开办院坝讲堂、张贴宣传横幅等形式，积极宣传宣讲村庄清洁行动工作中涌现的好做法、好典型、好事迹。特别要注重组建一批本地群众宣讲团，如在村庄清洁行动评比中涌现出来的先讲典型农民，通过“现身说法”，积极宣传文明卫生习惯，以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事教身边人。

（四）开展农村清洁日、农村清洁周活动。在2023年1月15-21日，依托农村传统“小年扫尘”风俗习惯，开展“家家户户搞卫生·干干净净过新年”农村清洁日和农村清洁周活动。在农村清洁周里，利用农民工返乡过年有利时机，动员家家户户在1月15日（农历小年）打扫屋内屋外卫生，在随后的一周时间里，村村社社集中整治公共环境，以“一处美”向“全村美”延伸，营造一个干净整洁宜居的温馨环境，让广大农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幸福的传统佳节。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社区）要认真落实村庄清洁行动主体责任，村（社区）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一线总指挥”职责，做好村庄清洁行动部署动员等工作。要把握节奏，突出重点，精心安排部署，科学统筹协调，迅速行动起来，层层动员，人人参与，确保村庄清洁有声势、有成效。

（二）建立问题台账。近日，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将不定期对各地村庄清洁环境开展暗访，各村要建立村庄清洁行动问题反映清单台账（附件1），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及时获取问题线索，并逐项排查进行整改，推动形成“问题发现-快速反应-整改落实-检查回访”全链条闭环流程，将集中整治和长效管理相结合，促进区域内村容村貌长效提升。根据今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查通报及自查发现的农村人居环境问题，建立自查自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问题整改台账（附件2），收集并完善整改资料，市上将对台账管理情况进行实地抽查。

（三）善于宣传推广。要注重发现冬季战役中好做法、好经验，利用电视、新闻报道、APP、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途径，以及春联、年画、标语等宣传手段，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掀起全民关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村庄清洁行动的热潮。

（四）做好迎检准备。根据11月25日召开的市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精神要求，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迎检准备，根据《石柱县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考核办法》中的考核指标完善相关资料。

（五）及时调度情况。各村（社区）要在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加强相互学习和交流，并将好经验、好做法（包括文字、图片、视频材料等）和冬季村庄清洁行动开展情况（方案、宣传情况、总结等）于2月24日前报送镇乡村振兴办。

（六）加强督导落实。各村（社区）要加强责任落实，镇乡村振兴办公室将随机督查各村（社区）村庄清洁行动开展情况并同时做好监督指导工作，及时做好相关情况收集汇总，发布各地工作动态，通报情况进展，此项工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点工作之一，纳入平时及年终考核。

附件：1.村庄清洁行动问题反映清单台账

2.自查自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问题整改台账

沿溪镇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1

|  |
| --- |
| 村庄清洁行动问题反映清单台账 |
| **序号** | **问题内容** | **来源** | **备注** |
|  |  |  |  |
|  |  |  |  |
| 注: 1.问题来源为投诉电话、举报信箱、新媒体公众号投诉、群众反映等 2.村庄清洁行动问题含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农村改厕方面、村容村貌提升方面及其他方面。 |

附件2

|  |
| --- |
| **自查自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问题整改台账** |
| **序号** | **问题内容** | **来源** | **整改进展** | **整改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注: 1.问题来源为投诉电话、举报信箱、新媒体公众号投诉、群众反映等 2.整改进展包括已整改、整改中、未整改或多次整改未解决。 3.整改措施简明扼要填写。 4.对于当前阶段暂时无法整改到位的，要明确整改工作计划和时限，并在备注里面注明预计整改完成时间 |

沿溪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印发